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振东制药

股票代码：3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耀翔瑞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21 幢 2 号 4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保利国际广场 T1-1303A

一致行动人：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21 幢 2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保利国际广场 T1-1303A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振东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振东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释 义

振东制药、上市公司	指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耀翔瑞天，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常州耀翔瑞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京江博翔，一致行动人	指	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动	指	耀翔瑞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 5,85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663%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振东制药现行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备注：振东制药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8-116），根据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股本为 519,494,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数由 519,494,330 股变动为 1,038,988,660 股，并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93.40 万股，总股本数由 1,038,988,660 股变动为 1,033,054,660 股。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耀翔瑞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21 幢 2 号 418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保利国际广场 T1-1303A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21 幢 2 号 418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保利国际广场 T1-1303A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耀翔瑞天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江博翔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目的，信息披露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共减持 0.5663% 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振东制药 1.3929% 以及 3.6071% 的股权，合计持有振东制药 5.0000% 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振东制药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的方式转让股份。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04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0,24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59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京江博翔持有上市公司 37,263,50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07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7,503,5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5663%。

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信息义务披露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 5,85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663%。

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4,389,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3929%。

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京江博翔持有上市公司 37,263,50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071%。

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振东制药 1.3929%以及 3.6071%的股权，合计持有振东制药 5.0000%的股份。

三、 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振东制药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四、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振东制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所涉及的交易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元)	(股)	(%)
耀翔瑞天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0日	5.72	600,000.00	0.0581%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7日	5.85	1,000,000.00	0.0968%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8日	5.93	800,000.00	0.0774%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9日	5.79	200,000.00	0.0194%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日	6.21	2,000,000.00	0.1936%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9日	5.63	872,500.00	0.0845%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0日	5.57	378,200.00	0.0366%
		合计		5,850,700.00	0.566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
- 2、本报告书的文本及其他相关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振东制药	股票代码	3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州耀翔瑞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21幢2号41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57,503,504.00</u> 持股比例： <u>5.566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0,24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59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京江博翔持有上市公司 37,263,50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07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7,503,5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5663%。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p> <p>变动数量：<u>5,850,700.00 股</u></p> <p>变动比例：<u>减少 0.5663%</u></p> <p>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4,389,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3929%。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京江博翔持有上市公司 37,263,50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071%。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振东制药 1.3929% 以及 3.6071% 的股权，合计持有振东制药 5.0000% 的股份。</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振东制药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

一致行动人：

2019年9月10日